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梁忠鍵  
電話：03-5892051分機202  
傳真：03-5892041  
電子信箱：liang520488@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駕字第10701939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路總局函及核復意見表(公路總局函\_107D2032207-01.PDF、總局核復意見表\_107D2032208-01.doc)

主旨：有關本所107年8月9日召開「107年度第3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會議紀錄一案，公路總局核復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8月31日路監駕字第107010244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



\*1070193937\*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70102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02447-1本局核復意見、1070102447-2違規肇事紀錄選項)(2違規肇事紀錄選項\_107D2043753-01.odt、1本局核復意見\_107D2043754-01.doc)

主旨：有關貴所函報107年度第3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一案，本局核復意見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7年8月17日竹監駕字第1070178610號函。
- 二、同函副請各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除外）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請依核復意見辦理。

正本：本局新竹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交通安全科、監理組駕駛人管理科、局屬各區監理所(除新竹區監理所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3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記錄

###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702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p>有關駕訓班班舍得分離設置不易管理，建議是否修法刪除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督導查核駕訓班觀摩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辦理。</p>	<p>1. 有關駕訓班其班舍建築物、停車場與教練場分離或間隔兩地設置者，僅限於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區域之同「直轄市」、縣(市)同一或相鄰鄉(鎮、市、區)設置乙處，維持現行規定辦理。</p> <p>2. 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對設置「乙處」訂出條件之充分說明，再行邀集各所研商可行性。</p>	<p>有關大型重型機車班教室得共用一案，本局錄案辦理，餘洽悉。</p>	<p>1. 單純設置大型重型機車班之駕訓班，其法規及汽構教室得設置共用。</p> <p>2. 其餘訓練班別仍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對設置「乙處」訂出條件及定義後，列為下次會議討論。</p>

## 貳、本次會議提案：

序號 (原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70301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p>有關對路考宣導扣分爭議SOP流程釐清相關權責之建議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14659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簡化爭議申訴流程，將由本所設計提供簡化之扣分爭議申訴書與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協議後報公路總局核定。</li> <li>2. 若督考員能當日處理，申訴成立則可直接續考，若有相關爭議須查證無法當日釐清，經事後確認申訴成立，則另行擇日安排續考。</li> <li>3. 是否以新評分表評分，仍依各所現行方式辦理。</li> <li>4. 發生考驗爭議當場無法決定，應當場停止考驗，俟日後查證結果後再辦理後續事宜。</li> </ol>	洽悉
1070303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p>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反映各監理所考驗說明時與成績紀錄表訂定討論會議評分標準爭議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19026B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駕駛人場考、道路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擺頭起駛應至 A 柱或 B 柱，建議將以本所初步擬定之版本(如附件 5、6)函請國立交通大學吳宗修副教授指導後，再函轉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參考。</li> <li>2. 應考人考驗結束，仍應依現行小型車場考(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規定將車輛熄火。</li> </ol>	<p>1. 有關考驗時，擺頭部分應可依以下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起駛前，應左右擺頭至少 90 度以上(shoulder check)，重點在於查看四周環境，擴大查看幅度，消除死角。</li> <li>(2)倒車時，應先左擺頭，確認有無來車，再右擺頭確認，以培養安全觀念。</li> <li>(3)於出庫前應有明顯擺頭察看動作。</li> <li>(4)路邊臨時停車起步亦為起駛動作，皆應有打方向燈及左右查看等警示動作，以養成正確行車安全觀念。</li> </ol>

序號 (原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2. 本案亦可考量配合貴所駕訓班評鑑時，於適當時機向評鑑委員詢問意見。
1070304 臺北市區汽車監理所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有關建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增訂「普通小型車晉級職業小型車駕駛班」及擬定該班收費標準上下限案及學會建議增設「普通小型車晉級職業小型車駕駛班」相關建議修法及其訓練費用成本案。  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52266、1070053876號函	1. 建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25條增訂「普通小型車晉級職業小型車駕駛班」，及第27條須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三個月以上經歷，修正條文總說明草案)、對照表(草案)，如附件7、及教學時數配當表(草案)，如附件8。 2. 另有關訓練費用部分，俟本案陳報交通部核定後再討論。	本局錄案辦理